

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
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

谈判备忘录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
谈判备忘录**

招标项目名称：

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玉建招备[2018]032 号

招标人：

玉环市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PP 咨询服务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时间：

本项目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和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进行 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但双方在确认谈判时未能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 19 日，玉环市体育局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中的联合体成员中体

竞赛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退出玉环体育中心 PPP 项目的函》，确认在合同确认谈判时未达成一致，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终止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合同确认谈判。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 9 月 27 日，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 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地点：

玉环市双港路 426 号 4 楼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

(1) 第二中标候选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爱玛会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李潘仁、黄哲鹏、陈烨、赵世勇、董灵旭、金永仲。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文件：

详见本备忘录附件。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文件份数：

本备忘录壹式捌（8）份，招标人及（预）中标社会资本各执肆（4）份。



招标人 (盖章): 玉环市体育局



招标人代表 (或谈判代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海仁



2018年【0】月【0】日

2018年【0】月【0】日

江苏爱玛会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谈判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8年【0】月【0】日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签字:

李海仁

赵世勇
陈辉

李永坤
李海仁

附件: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1.1	<p>1.1 协议文件 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若(5)、(6)中的内容对项目实施更有利的,选择对其有利的内容优先予以适用。</p> <p>1.2 术语定义 实际完工日 项目公司就本项目设施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 单项工程 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由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组成。 单项工程从施工的角度看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在工程项目总体施工部署和管理目标的指导下,形成自身的项目管理方案和目标,依照其投资和质量要求,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签署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本项目强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且该等情形导致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重大影响为实际造成人民币50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未超过50万元的部分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超过50万元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 在建设期内,如果发生因甲方原因且属于甲方可控的法规、规章等法律性文件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 在运营期内,如果发生因甲方原因且属于甲方可控的法规、规章等法律性文件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p>	<p>1.1 协议文件 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若(5)、(6)中的内容对项目实施更有利的,双方协商选择对项目有利的内容优先予以适用。</p> <p>1.2 术语定义 实际完工日 项目公司就本项目设施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单项工程/子项目 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由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组成。 单项工程从施工的角度看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在工程项目总体施工部署和管理目标的指导下,形成自身的项目管理方案和目标,依照其投资和质量要求,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 本合同项下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两个单项工程/子项目。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签署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本项目强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且该等情形导致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p>
2.	1.2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性文件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布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p>	
3.	3.1	<p>3.1 甲方的基本权利表 (4) 有权在运营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并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记录，监督项目设施的维护状况。如发现存在违反本条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项目公司需承担其违反本条造成的损失； (7) 有权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运营绩效考核标准；</p>	<p>3.1 甲方的基本权利表 (4) 有权在运营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并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记录，监督项目设施的维护状况。如发现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项目公司需承担其违反本条造成的损失； (7) 有权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调整运营绩效考核的标准，与项目公司协商后执行；</p>
4.	3.2	<p>3.2 甲方的基本义务</p>	<p>3.2 甲方的基本义务 增加： (7) 甲方保证项目的合法性，若因甲方原因使得项目被退出PPP库，承担乙方相关投资损失。</p>
5.	4.1	<p>4.1 乙方/项目公司乙方股东的基本权利</p>	<p>4.1 乙方/项目公司乙方股东的基本权利 增加： (7) 乙方/项目公司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p>
6.	4.2	<p>4.2 乙方/项目公司乙方股东的基本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第 27 条约定购买建设期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 (5) 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并按第 27 条约定购买运营期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p>	<p>4.2 乙方/项目公司乙方股东的基本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承担建设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第 27 条约定购买建设期相关保险，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保险以及列入预算的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的非强制性险或项目公司为分担本项目风险所购买的保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2)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乙方应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 (5) 在运营期内，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全部项目</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1)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下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方；	日设施，并按第 27 条约定购买运营期相关保险，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运营成本； (1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下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方；
7.	6.1	6.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本协议草签后三十（30）日内，乙方在玉环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本协议草签且中标社会资本与玉环市榴岛健身中心签署合资协议（含章程）后三十（30）日内，乙方在玉环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	6.3	6.3 项目公司董事会 (7) 玉环市榴岛健身中心委派的董事对以下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4) 项目公司大额资金转移、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	6.3 项目公司董事会 (7) 玉环市榴岛健身中心委派的董事对以下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4) 项目公司大额资金转移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
9.	6.5	6.5 发起人持股比例及股权质押和转让限制 (2)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转让。但为取得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有关的授信而质押于融资机构的，甲方应予以同意。	6.5 发起人持股比例及股权质押和转让限制 (2)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转让。但为取得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有关的授信而质押或转让于融资机构的，甲方应予以同意。
10.	6.6	6.6 项目公司的章程 (3) 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书面确认。	6.6 项目公司的章程 (3) 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备案。
11.	6.9	6.9 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5)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履约不能的，则项目公司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属第三方原因，且项目公司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6.9 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5)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履约不能的，则项目公司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属第三方原因，且项目公司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项目公司有权就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与甲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2.	6.10	6.10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2) 按玉环市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6.10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2) 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14) 自项目公司成立且甲方对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的必要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14)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六(6)个月内, 项目公司应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p> <p>(15) 应自费取得并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但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尽可能简化审批手续;</p>	<p>文件后(6)个月内, 项目公司应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 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立项批复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 以及政府授权文件、玉环市政府对PPP实施方案及批复、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玉环市人大关于政府付费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决议等PPP项目决策文件等, 具体以融资机构要求为准, 相关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若乙方采取以自有资金、股东借款等补救措施满足资金需求的, 视作已完成融资交割。</p> <p>(15) 应取得并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但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尽可能简化审批手续;</p>
13.	7.1	<p>7.1 特许经营权</p> <p>(2) 依照本协议规定,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范围内的运营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资产权属登记, 所有权归属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特许经营期满后, 项目公司须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项目下的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交还甲方或政府指定第三方。</p> <p>(3) 未经玉环市政府或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以上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p> <p>(4)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就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进行其他任何处分, 除非是用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 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p> <p>(5) 运营期内, 项目公司对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的经营范围及内容、服务定价、管理规范、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决定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此前提下, 项目公司</p>	<p>7.1 特许经营权</p> <p>(2) 依照本协议规定,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范围内的运营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资产权属登记, 所有权归属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特许经营期满后, 项目公司须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项目下的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交还甲方或政府指定第三方。</p> <p>(3) 未经玉环市政府或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以上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如甲方认为乙方有此等违约行为, 应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p> <p>(4)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就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进行其他任何处分, 除非是用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或联合体成员在玉环市成立的控股运营公司, 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p> <p>(5) 运营期内, 项目公司对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享有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项目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预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须的。	休闲公园及游泳馆的经营范围及内容、服务定价、管理规范、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决定需事先向甲方报备。在此前提下,项目公司享有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项目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预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须的。
14.	7.2	<p>7.2 特许经营期</p> <p>(1)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包括建设期三(3)年和运营期十五(15)年,合计十八(18)年。</p>	<p>7.2 特许经营期</p> <p>(1)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关于承继本协议的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包括建设期三(3)年和运营期十五(15)年,合计十八(18)年。</p>
15.	7.3	<p>7.3 建设期</p> <p>(2) 项目公司应最大努力完成建设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之原因系甲方未完全履行其应履行之责任,双方应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进行科学并友好的协商共同解决。</p> <p>(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3个月以内的,甲方同意延长相应工程的建设期限,但不支付额外延期补偿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超过3个月的,超过部分计算相应的建设期利息及直接损失。</p>	<p>7.3 建设期</p> <p>(2) 项目公司应最大努力完成建设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之原因系甲方未完全履行其应履行之责任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双方应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进行科学并友好的协商共同解决。</p> <p>(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3个月以内的,甲方同意延长相应工程的建设期限,但不支付额外延期补偿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超过3个月的,超过部分计算相应的建设期利息及直接损失。发生建设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关于工期条款规定的情形,建设期相应延长,但不支付额外费用;其他原因(除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的双方协商处理。</p>
16.	7.5	<p>7.5 特许经营期的延长</p>	<p>7.5 特许经营期的延长</p> <p>增加: 3) 其他原因的双方协商;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17.	7.6	<p>7.6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p> <p>(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p>	<p>7.6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p> <p>(1) 经向甲方事先书面报备,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8.	7.7	<p>7.7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处理</p> <p>(3) 项目公司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p>	<p>7.7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处理</p> <p>(3)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完全部应付费用后，项目公司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p>
19.	8.1	<p>8.1 甲方的工作范围</p> <p>甲方的工作范围如下：</p> <p>(1)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p> <p>(2) 本协议第 3.2 条第 (2) 项、第 8.2.1 条、第 9.1 条第 (6) 项、第 10 条、第 12.1 条第 (1) 项、第 14.9.5 款、第 19.6 条约定的由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p>	<p>8.1 甲方的工作范围</p> <p>甲方的工作范围如下：</p> <p>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的工作。</p>
20.	8.2.1	<p>8.2.1 前期工作</p> <p>(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1) 立项报批、2) 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批、4) 测绘勘查、5) 初步设计及报批、6) 施工图设计及报批、7) 土地征用、8) 场地拆迁等工作。前期由甲方完成的工作，项目公司不必重复办理，相关权利由项目公司承继。</p> <p>(2)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的节能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编制及报批、测绘勘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全部前期工作。</p> <p>(3) 以上前期工作内容如甲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按本协议规定由项目公司进行衔接。</p>	<p>8.2.1 前期工作</p> <p>(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1) 立项报批、2) 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批、4) 测绘勘查、5) 初步设计及报批、6) 施工图设计及报批、7) 土地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8) 场地拆迁（管线及苗木搬迁）9) 三通一平等工作。前期由甲方完成的工作，项目公司不必重复办理，相关权利由项目公司承继。</p> <p>(2)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的节能评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全部前期工作。</p>
21.	8.2.2	<p>8.2.2 前期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和要求</p> <p>其他前期费用详见附件九。</p>	<p>8.2.2 前期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和要求</p> <p>甲方未支付的其他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签订相关的三方协议。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其他前期费用详见附件九。如无法向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公司支付土地费用或其他前期费用产生增值税税负的，由甲方承担并计入总投资。</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22.	9.1	<p>9.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项目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p>	<p>9.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项目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p>
23.	11.1	<p>11.1 项目公司的融资义务 项目公司对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和融资贷款)的获得负全部的责任。</p>	<p>11.1 项目公司的融资义务 项目公司对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和融资贷款)的获得负全部的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的文件的除外。 第 11.4 条款删除。</p>
24.	11.4	<p>11.4 融资文件的条款</p>	第 11.4 条款删除。
25.	11.5	<p>11.5 贷方介入权</p>	第 11.5 条款删除
26.	11.6	<p>11.6 融资文件的批准 项目公司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融资文件,并且这些文件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 (1) 签署任何其它的融资文件;或者 (2) 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或补充、或终止、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协议批准的融资文件。</p>	<p>11.6 融资文件的批准 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融资文件向甲方报备。</p>
27.	11.7	<p>11.7 融资文件批准的效力 甲方对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批准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第 11.7 条款删除。
28.	12.1	<p>12.1 土地使用权 (3) 本项目涉及项目用地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以甲方付款通知为准; (4) 项目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额的</p>	<p>12.1 土地使用权 (3) 本项目涉及项目用地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2.1 (4) 条款删除</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土地征购费（如有），土地征购费以实际支付数额为准；</p> <p>(6) 项目公司需自行承担与项目土地使用、房产等有关的各项税费；</p>	<p>(6) 项目公司需承担与项目土地使用、房产等有关的各项税费；</p>
29.	12.4	<p>12.4 土地使用的规定</p> <p>(6) 乙方自愿接受本项目用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无需就项目用地状况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p>	<p>12.4 土地使用的规定</p> <p>12.4 (6) 条款删除</p>
30.	14	<p>14 建设</p> <p>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p>	<p>14 建设</p> <p>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p>
31.	14.1	<p>14.1 基本原则</p> <p>(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建设的一切费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足额缴付。</p> <p>(4)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p> <p>(5) 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须由项目公司严格按甲方和相关部门编制、审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执行，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工程造价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实行最高限价，突破最高限价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乙方股东承担，工程项目最终造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价为准。</p> <p>(7) 如项目公司建设过程中严重偏离既定条件、方案，或未能如期完工，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4.1 基本原则</p> <p>(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建设的一切费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足额缴付。</p> <p>(4)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p> <p>(5) 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须由项目公司严格按甲方和相关部门编制、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执行，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工程造价以甲方以及项目公司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造价控制的目标，由于项目公司原因突破造价控制目标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工程项目最终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经相关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价为准。</p> <p>(7) 如项目公司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公司原因严重偏离本合同约定，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32.	14.3	<p>14.3 建设期内乙方的主要义务</p> <p>(1)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应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p>	<p>14.3 建设期内乙方的主要义务</p> <p>(1)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应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的内容应报甲</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33.	14.4	<p>认。</p> <p>(2) 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并使其保持有效, 乙方应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并确保本项目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p> <p>14.4 项目公司的主要建设义务</p> <p>(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公司应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批准 (包括本协议附件十四所列的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有的基建手续的审批、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项目备案), 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项目公司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合同、审批等文件后, 应于五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备案。</p> <p>(10) 应建立健全适应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工作和卫生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中设置足够的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建设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方备案。</p> <p>(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并使其保持有效, 乙方应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并确保本项目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p> <p>14.4 项目公司的主要建设义务</p> <p>(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公司应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批准 (包括本协议附件十四所列的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工程所有的基建手续的审批、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项目备案), 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项目公司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合同、审批等文件后, 应于五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备案。</p> <p>(10) 应建立健全适应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工作和卫生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中设置足够的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p>
34.	14.5	<p>14.5 项目负责人</p> <p>姓名: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u>一级</u>;</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p> <p>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通信地址: _____;</p> <p>乙方/项目公司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p> <p>乙方/项目公司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p>	<p>14.5 项目负责人</p> <p>乙方/项目公司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 项目经理的派驻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竣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要求。</p> <p>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率须达到《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要求, 不足天数, 每天扣除建设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0.1%, 每月结算;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证时不得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建的在建工程,如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正在承建的在建工程的,甲方有权在建设履约保函中扣除人民币 50 万元。</p> <p>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竣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 号)要求。</p> <p>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 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0.1%,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没收全部建设履约保函,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p>	<p>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没收全部建设履约保函,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p>
35.	14.6	<p>14.6 前期工作衔接</p> <p>(1) 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组织完成本协议第 8.2.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承担相应前期工作费用。</p> <p>若上述应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的前期工作被甲方提前完成,相关费用仍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期费用(PPP 咨询服务费按第 8.2.2 条执行)】。【所有前期费用可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p> <p>(2) 前期已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工作,乙方(项目公司)须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九);仍在进行的前期工作,乙方(项目公司)须承认并延续相关法律关系,甲方负责协调相应工作的衔接。相关费用列入总投资。</p>	<p>14.6 前期工作衔接</p> <p>(1) 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组织完成本协议第 8.2.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承担相应前期工作费用。</p> <p>若上述应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的前期工作被甲方提前完成,相关费用仍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支付按第 8.2.2 条执行。</p> <p>(2) 前期已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工作,乙方(项目公司)须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九);仍在进行的前期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的,仍由甲方负责完成并向乙方进行移交。</p>
36.	14.6.2	<p>14.6.2</p> <p>最迟完工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期三(3)年。</p>	<p>14.6.2</p> <p>最迟完工日为自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关于继承本协议的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三(3)年。</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37.	14.7	<p>14.7 建设管理计划</p> <p>甲方应于收到建设管理计划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批准。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建设管理计划。</p>	<p>14.7 建设管理计划</p> <p>甲方应于收到建设管理计划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批准,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确认。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经甲方批准的建设管理计划。</p>
38.	14.8	<p>14.8 执照与许可</p> <p>项目公司应取得与建设工作相关的各项执照及许可,并将其副本提送甲方备查,取得相关执照及许可的费用也应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前述各项执照与许可在发生变更时亦同。</p>	<p>14.8 执照与许可</p> <p>项目公司应取得与建设工作相关的各项执照及许可,并将其副本提送甲方备查,取得相关执照及许可的费用也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前述各项执照与许可在发生变更时亦同。</p>
39.	14.9	<p>14.9 设计</p> <p>本项目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设计费用作为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拥有设计优化权,项目公司可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优化,但优化内容需报经甲方认可。</p> <p>本项目优化后的初设概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时项目财政概算审批额。</p> <p>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由甲方负责组织编制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审查,施工图预算价应由法律规定的相关审计机构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且施工图预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时项目财政概算审批额。</p>	<p>14.9 设计</p> <p>本项目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设计费用作为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拥有设计优化权,项目公司可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优化,但优化内容需报经甲方认可。</p> <p>本项目优化后的初设概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时项目财政概算审批额。</p>
40.	14.9.5	<p>14.9.5 审阅设计标准规范和提出设计方案</p>	<p>14.9.5 条款删除</p>
41.	14.11	<p>14.11 施工</p> <p>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甲方批准的各项管理计划组织施工,并对项目建设和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p>	<p>14.11 施工</p> <p>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甲方批准的各项管理计划组织施工,并对项目建设和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42.	14.12	<p>14.12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若本协议签署后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4.12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若本协议签署后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43.	14.13	<p>14.13 施工图预算</p> <p>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由甲方（或其委托方）在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后60日内完成编制。乙方施工图预算需在甲方提交施工图后60日内完成编制。</p>	<p>14.13 施工图预算</p> <p>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由甲方（或其委托方）在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后60日内完成编制。</p>
44.	14.15	<p>14.15 装修材料采购</p> <p>本项目下重要装修材料采购（如座椅、运动地板等）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1-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为上限，重要装修材料采购前，由甲方提供三个备选品牌等规格要求，项目公司须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购。</p>	<p>14.15 体育工艺材料采购</p> <p>本项目下体育工艺材料采购（如座椅、运动地板等）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1-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为上限，体育工艺材料采购前，由甲方提供三个备选品牌等规格要求，项目公司须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购。</p>
45.	14.18.1	<p>14.18.1 工程变更</p> <p>(1) 工程变更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变更的内容和范围包括：1) 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设计变更；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施工工艺或实施顺序；5)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6) 现场签证（包括但不限于暂估价；计日工；暂列金额）；7)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化石、文物或有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等）；8) 不可抗力。</p>	<p>14.18.1 工程变更</p> <p>(1) 工程变更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变更的内容和范围包括：1) 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设计变更；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施工工艺或实施顺序；5)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6) 现场签证（包括但不限于暂估价；计日工；暂列金额）；7)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化石、文物或有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等）；8) 不可抗力；9) 其他可以视为变更的情形。</p>
46.	14.18.3	<p>14.18.3 签证程序</p> <p>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发生现场签证，项目公司需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后实施，甲方的签字确认应在项目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十四(14)日内完成(需甲方上级部门审批的除外)，</p>	<p>14.18.3 签证程序</p> <p>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发生现场签证，施工总承包方需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公司，最终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后实施，甲方的签字确认应在项目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十四(14)日内完成，逾期</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47.	14. 20	<p>逾期视为确认。非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合法授权人员签署的任何签证或工程联系单均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p> <p>14. 20 视为放弃</p> <p>(4)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 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p>	<p>视为确认。非经甲方合法授权人员签署的任何签证或工程联系单均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p> <p>14. 20 视为放弃</p> <p>(4) 由于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 项目公司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 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p>
48.	14. 21	<p>14. 2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p> <p>(2) 甲方介入建设后, 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 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并确保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效果的承诺, 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p> <p>(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 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设施或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p> <p>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结果项目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有效担保, 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建设并承担全部责任, 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p>	<p>14. 2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p> <p>(2) 甲方介入建设后, 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 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p> <p>(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 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设施或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p> <p>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结果项目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有效担保, 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建设并承担全部责任, 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p>
49.	14. 24	<p>14. 24 设备与材料采购</p> <p>(2) 由甲方采购的设备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安装的, 安装工作由设备供应商或甲方负责。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项目公司予以配合, 项目公司收取配合费按需提供配合服务的设备采购金额的0.4%计取, 配合范围包含提供水、电、通道、临时堆放场地, 不含修复、专门提供的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等。</p> <p>(3)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购置的器材应满足相关场馆比赛经营和室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功能基本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所需器材购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购置费用计入项目公司当年经营成本。如超过甲方列明的清单范围或相关参数要求的, 超出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但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项目公司不承担</p>	<p>14. 24 设备与材料采购</p> <p>(2) 由甲方采购的设备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安装的, 安装工作由设备供应商或甲方负责。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项目公司予以配合, 项目公司收取配合费按需提供配合服务的设备采购金额的0.4%计取, 配合范围包含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水、电、通道、临时堆放场地, 不含修复、专门提供的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等。</p> <p>(3)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购置的器材应满足相关场馆比赛经营和室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功能基本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所需器材购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购置费用计入项目公司当年经营成本。如经双方确认, 为提高本项目运营功能确需另行购买设备的, 另行购买设备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但发生以下两种情形</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50.	14.28	<p>14.28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p> <p>项目公司应在开工前,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图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建筑物、原有排水管道和管线等地下障碍物做全面调查,对设计图纸,充分了解地下原有市政排水管道、供水供电、电力电信、天然气管道等的走向和位置,以及附近建筑物基础的位置和埋深。如果本项目设计规划与地下管线或其他障碍物有接触,项目公司应及时上报甲方,决定合理的应对方案后再进行开挖施工。如果上述事件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 15.4.5 条执行。</p>	<p>形之一的,项目公司不承担器材购置费用,且因此购置的器材的所有权不属于项目公司;</p> <p>1) 由于政府开展活动需要,所购置器材超过本项目体育场馆功能定位的;或者</p> <p>2) 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使用本项目,由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更新超出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必备的特殊器材。</p> <p>14.28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p> <p>项目公司应在开工前,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图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建筑物、原有排水管道和管线等地下障碍物做全面调查,对设计图纸,充分了解地下原有市政排水管道、供水供电、电力电信、天然气管道等的走向和位置,以及附近建筑物基础的位置和埋深。如果本项目设计规划与地下管线或其他障碍物有接触,项目公司应及时上报甲方,决定合理的应对方案后再进行开挖施工,按合理的应对方案实施所产生的技术措施费,计入总投资。如果上述事件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 15.4.5 条执行。</p>
51.	14.30.3	<p>14.30.3 甲方的答复</p> <p>在收到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p> <p>(1)以书面方式确认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此时,项目公司将适用经甲方确认的变动后的方案;或者</p> <p>(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此时,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p>	<p>14.30.3 甲方的答复</p> <p>在收到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p> <p>(1)以书面方式确认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此时,项目公司将适用经甲方确认的变动后的方案;或者</p> <p>(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此时,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p> <p>(3)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视为确认。</p>
52.	14.30.4	<p>14.30.4 变动的实施</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由项目公司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变动的工程数量计价按招标时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执行。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进行跟踪造价审计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甲方提出的变动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p>	<p>14.30.4 变动的实施</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由项目公司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变动的工程数量计价按施工图预算执行。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进行跟踪造价审计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可用性服务费。甲方提出的变动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53.	14.30.5	<p>14.30.5 批准</p> <p>(1) 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p> <p>(2)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 但项目公司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的, 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p>	<p>14.30.5 批准</p> <p>(1) 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甲乙双方应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p> <p>(2)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 但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的, 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p>
54.	14.31.2	<p>14.31.2 甲方的回复</p> <p>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 须就变动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 逾期视为同意。</p>	<p>14.31.2 甲方的回复</p> <p>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 须就变动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 逾期视为同意。</p>
55.	14.31.3	<p>14.31.3 批准</p> <p>根据法律规定, 变动应经过批准的, 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p>	<p>14.31.3 批准</p> <p>根据法律规定, 变动应经过批准的, 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p>
56.	15.1	<p>15.1 工程质量管理</p> <p>(4)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及其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 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并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有权对项目公司或分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以保证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p>	<p>15.1 工程质量管理</p> <p>(4)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及其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 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总承包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并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有权对项目公司或分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以保证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p>
57.	15.2	<p>15.2 缺陷责任期</p> <p>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 乙方/项目公司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15.2 缺陷责任期</p> <p>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 乙方/项目公司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58.	15.3	<p>15.3 工程保修</p> <p>(3) 质量保修责任:</p> <p>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公司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项目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发生费用的1.3倍在可用性服务费中扣减。</p>	<p>15.3 工程保修</p> <p>(3) 质量保修责任:</p> <p>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公司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项目公司实施保修,项目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发生费用的1.3倍在可用性服务费中扣减。</p>
59.	15.4.1	<p>15.4.1 项目公司的义务</p> <p>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当期工程各阶段工程的建设、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如期开展商业运营。为此目的,项目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甲方为本项目颁发的开工日确认书、验收合格证明书。</p>	<p>15.4.1 项目公司的义务</p> <p>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的建设、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如期开展商业运营。为此目的,项目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甲方为本项目颁发的开工日确认书、验收合格证明书。</p>
60.	15.4.2	<p>15.4.2 工程进度计划</p> <p>(2) 项目公司应于每月的月底前将当月实际进度情况以及下月的进度计划提报甲方。项目公司报送的月进度计划对本协议附件三中的进度计划作出变更的须经过甲方的批准,否则按本项目第31条项目公司缺失处理。该月进度计划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p>	<p>15.4.2 工程进度计划</p> <p>(2) 项目公司应于每月的月底前将当月实际进度情况以及下月的进度计划提报甲方。该月进度计划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p>
61.	15.4.3	<p>15.4.3 项目公司导致的工程延误</p> <p>(1) 开工的延误</p> <p>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晚于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的,按项目公司缺失处理。项目公司在甲方下达的缺失及改正通知所确定的整改日期内未能开工的,自该整改日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实际开工日止,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RMB 30,000)元/日的违约金。</p> <p>(2) 工程进度的延误</p>	<p>15.4.3 项目公司导致的工程延误</p> <p>(1) 开工的延误</p> <p>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晚于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的,按项目公司缺失处理。项目公司在甲方下达的缺失及改正通知所确定的合理整改日期内未能开工的,自该整改日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实际开工日止,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RMB 30,000)元/日的违约金。</p> <p>删除 15.4.3 (2) 条款内容。</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除非甲方已按本协议的约定同意项目日公司对本协议附件三进行修改,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晚于本协议附件三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三十(30)日的,依项目日公司缺失处理。</p> <p>(3) 完工的延误</p> <p>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实际完工日期超过最迟完工日一百八十(180)日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向项目日公司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项目日公司支付有关赔偿。</p> <p>(4) 违约金总额限制</p> <p>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的开工、完工的延误,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分延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即人民币叁仟万元(RMB 30,000,000元)。</p>	<p>(3) 完工的延误</p> <p>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实际完工日期超过最迟完工日一百八十(180)日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向项目日公司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项目日公司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支付有关赔偿。</p> <p>(4) 违约金总额限制</p> <p>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开工的延误,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开工延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延期项目占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的金額。</p> <p>因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的完工的延误,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分延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即人民币叁仟万元(RMB 30,000,000元)。</p>
62.	15.5	<p>15.5 监督、稽查及检查</p> <p>(5)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日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目日公司,项目日公司应于收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应于24小时内按要求进行组织整改。若项目日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未响应或者24小时内未开始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费用由项目日公司承担。在此种情形下,项目日公司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项目日公司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p>	<p>15.5 监督、稽查及检查</p> <p>(5)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日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目日公司,项目日公司应于收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应于24小时内按要求进行组织整改。若项目日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未响应或者24小时内未开始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费用由项目日公司承担。在此种情形下,项目日公司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项目日公司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p>
63.	15.6	<p>15.6 甲方的紧急介入权</p> <p>甲方行使紧急介入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项目日公司承担。</p>	<p>15.6 甲方的紧急介入权</p> <p>由于乙方/项目日公司原因导致甲方行使紧急介入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项目日公司承担。</p>
64.	16.3	<p>16.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p> <p>在最迟完工日两(2)个月内,项目日公司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交下列资料:</p>	<p>16.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p> <p>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三(3)个月内,项目日公司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交下列资料:</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1)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p> <p>(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 (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p> <p>使用和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维护、设备及设施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每月运营报表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使用和维护手册自甲方备案之日起,被视为并入附件十一的一部分。</p> <p>(3)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p>	<p>(1) 工程技术资料;</p> <p>(2) 项目运营所必须的前置资料。</p>
65.	17	<p>17 竣工结算与审计</p> <p>(3) 项目公司结算核对人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p>	<p>17 竣工结算与审计</p> <p>(3) 项目公司结算核对人必须由乙方书面授权。</p>
66.	18	<p>18 项目总投资认定</p> <p>工程预算金额由甲方委托咨询机构编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p> <p>(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p> <p>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中,除由政府方承担的以外,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但由乙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p> <p>乙方应在甲方提供付费明细和相关票据后支付给甲方。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实际支付额度全额计入总投资。</p> <p>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数额按实际情况结算,需经甲方同意。</p> <p>(5) 除非经玉环市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相关程序,工程竣工决算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投资。若发生以下工程变更,乙方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玉环市相关规定将调整本项目总投资额:</p> <p>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所引起的变更;</p> <p>2) 因城市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方其他决定、甲方的要</p>	<p>18 项目总投资认定</p> <p>(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p> <p>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中,除由政府方承担的以外,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但由乙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数额按实际情况结算,需经甲方审核。</p> <p>(5) 除非经玉环市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相关程序,工程竣工决算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投资。若发生以下工程变更,乙方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玉环市相关规定将调整本项目总投资额:</p> <p>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所引起的变更;</p> <p>2) 因城市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方其他决定、甲方的要求引起的变更;</p> <p>3)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p> <p>4) 乙方提出优化设计意见且经过甲方审批同意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变更由乙方报甲方审核后通过后,相应调整项目工程费用;</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求引起的变更；</p> <p>3)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p> <p>4) 乙方提出优化设计意见且经过甲方审批同意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变更由乙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应调整项目工程费用。</p>	<p>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总投资增加。</p>
67.	19	<p>19 商业运营</p> <p>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在运营日后一（1）年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附于本协议（附件二十二）并执行。</p> <p>（1）国家、浙江省、玉环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环保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国家或地方颁布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其包含的新标准与现行标准不一致时，应采取相对较新标准的要求；</p>	<p>19 商业运营</p> <p>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在运营日后一（1）年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附于本协议（附件二十二）并执行。</p> <p>（1）国家、浙江省、玉环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环保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国家或地方颁布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其包含的新标准与现行标准不一致时，应采取相对较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新的标准须经甲方同意，执行新的标准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就运营成本的调整进行协商；</p>
68.	19.1	<p>19.1 进入商业运营</p> <p>（1）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本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申请启动商业运营。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项目设施自甲方书面答复之日起进入商业运营。因甲方原因超过十（10）个工作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p>	<p>19.1 进入商业运营</p> <p>（1）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本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后或交付使用后（以先到者为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申请启动商业运营。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项目设施自甲方书面答复之日起进入商业运营。因甲方原因超过十（10）个工作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p>
69.	19.5	<p>19.5 项目场馆开放时间</p> <p>（5）项目公司应无偿将游泳馆内二楼办公用房及其附属会议室等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使用，二楼办公用房及其附属会议室的水费、电费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实收取。</p>	<p>19.5 项目场馆开放时间</p> <p>（5）项目公司应无偿将游泳馆内二楼办公用房及其附属会议室等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办公使用，二楼办公用房及其附属会议室的水费、电费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实收取，此等使用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自理。</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70.	19.6	<p>19.6 甲方的运营责任</p> <p>(2)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派驻专员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在每个运营日不间断地运行和监测远程监测系统,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定期核查和考核。</p>	<p>19.6 甲方的运营责任</p> <p>(2) 甲方应在不干预乙方正常运营权利的前提下, 有权派出相应人员针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合理的查看, 相关工作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p>
71.	19.11	<p>19.11 运营监督与检查</p> <p>(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什么时候进入项目场地, 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 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不应不当当地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p> <p>(2) 项目公司应在十(10)日内提供:</p> <p>(3) 项目运营中和项目运营期满, 甲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场馆等设施进行的专业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体现, 检测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再次检测的, 由项目公司承担再次检测的费用。</p>	<p>19.11 运营监督与检查</p> <p>(1) 甲方应在不干预乙方正常运营权利的前提下, 有权派出相应人员针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合理的查看, 相关工作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p> <p>(2) 项目公司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p> <p>(3) 项目运营中和项目运营期满, 甲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场馆等设施进行的专业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体现, 检测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如果检测结果有争议要求再次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p>
72.	19.13	<p>19.13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认为: 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 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 费用和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 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9.13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认为: 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 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 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 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73.	19.15	<p>19.15 运营维护责任</p> <p>乙方/项目公司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并自行承担项目的费用和风险。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或维护, 运营单位应与乙方/项目公司投标文件中记载的一致。</p>	<p>19.15 运营维护责任</p> <p>乙方/项目公司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并承担项目的费用和风险。未经甲方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或维护 (但联合体成员设立的控股运营公司除外)。</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74.	20.2	<p>20.2 项目设施的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日常使用收费标准和费用项目由项目公司拟定,经甲方确认后,报玉环市物价局备案。 如未来物价部门公布相关收费标准的,项目公司应按届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项目公司因此经营收入减少或经营成本增加并导致项目公司经营利润降低的,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届时商定解决措施。</p>	<p>20.2 项目设施的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日常使用收费标准和费用项目由项目公司拟定,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75.	20.6	<p>20.6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5) 首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期限自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间内应付可用性服务费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6) 最后一期可用性服务费,自本项目运维期届满日前一期付费日次日起至运营期届满日止,该期间内应付可用性付费折算为日予以计算。</p>	<p>20.6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5) 首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期限自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或游泳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先到者为准)起计算,该期间内应付可用性服务费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6) 最后一期可用性服务费,自本项目运维期届满日前一期付费日次日起至运营期届满日止,该期间内应付可用性付费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如本项目按照第 20.6 (7) 条款对单项工程进行付费的,最后一期可用性服务费,应自各单项工程运维期届满日前一期付费日次日起至运营期届满日止,该期间内应付可用性付费折算为日予以计算。</p>
76.	20.7	<p>20.7 运营绩效补助</p>	<p>20.7 运营绩效补助 增加: (8) 甲方的绩效考核应在项目公司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擅自进行考核的,项目公司不认可相关考核结果。</p>
77.	20.10	<p>20.10 项目总投资变动引发的调整 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需根据经玉环市财审部门审定的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竣工决算额进行调整,工程竣工决算中的工程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审定的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p>	<p>20.10 项目总投资变动引发的调整 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需根据经玉环市财审部门审定的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竣工决算额进行调整,工程竣工决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审定的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概算,</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泳馆施工图预算额,但经玉环市政府批准的工程量变更除外。调价公式为:	但经玉环市政府批准的工程量变更除外。调价公式为:
78.	20.12	20.12 基准利率变动引发的调整 在保障乙方合理收益的同时,甲方保留调整项目收益的权利。	20.12 基准利率变动引发的调整 删除“在保障乙方合理收益的同时,甲方保留调整项目收益的权利。”
79.	20.13	20.13 结标审核 相关结标审核流程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删除第 20.13 条款。
80.	23.1	23.1 运营资产清单 项目公司应于当期项目试运营日前十五(15)日内编制完成当期项目设施资产清单,并应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规格以及各项功能参数。	23.1 运营资产清单 项目公司应于当期项目运营日前十五(15)日内编制完成当期项目设施资产清单,并应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规格以及各项功能参数。
81.	23.3	23.3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大修、重置、更新,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列入总投资。 项目公司需在投入运营之日起满 7 年后 5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更新方案,重置更新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确定重置更新年份后方可实施。甲方对项目公司重置更新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将其纳入当年的运营绩效考核。项目公司未对关键性设施设备重置更新造成的损害及重置更新设备对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在甲方审核同意的重置更新年份,项目公司须对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下主要项目设施进行重置更新,确保重置或更新各项已无法继续使用或已超出使用年限的设备,并记录重置更新台账。	23.3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更新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大修、重置更新(以下简称:大修重置)。 23.3.1 项目设施大修重置的认定 在本项目运营日起第 8 年,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进行大修重置,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日起满 7 年后 5 个月内(或大修重置年的半年内)向甲方提交大修重置方案,大修重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项目公司在运营日起第 8 年进行大修重置,在此日期之前如产生大修重置费用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项目公司在运营日起第 8 年进行大修重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承担: (1)自运营日起 8 年期间内未进行大修重置的,自运营日起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原条文内容</p> <p>本项目重置更新费用为固定值 500 万元，由甲方于重置更新年与可行性缺口补助一并支付给项目公司，若实际发生重置更新费用变化在 5%以内（含 5%），重置更新费用不进行调整；若实际发生重置更新费用变化在 5%以上的，由政府方承担（受益）超过（减少）5%的部分，即当实际减少的重置更新费用超过重置更新费用固定值的 5%时，甲方将于重置更新年次年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扣减超过 5%的部分，当实际增加的重置更新费用超过重置更新费用固定值的 5%时，甲方将于重置更新年次年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调增超过 5%的部分。</p> <p>甲方对项目公司重置更新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将其纳入当年的运营绩效考核。项目公司对关键性设施设备重置更新造成的损害及重置更新设备对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p> <p>项目公司的重置更新方案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设施大修和重置的，甲方有权按第 0 条行使紧急介入权。</p> <p>23.3.1 项目设施中修、大修的认定</p> <p>(1) 除 0 款规定的项目公司提交的重置更新方案外，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中修、大修的，项目公司应予以执行，如项目公司有异议的，【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 50%:50%】。如第三方检测机构认为需要中修、大修的，项目公司应予以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中修、大修，费用和风险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对应的金额，或扣减对应金额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补助)。</p> <p>23.3.2 项目设施的大修要求</p> <p>(1)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p> <p>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 11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p>	<p>第 8 年后进行的大修重置费用（含恢复性大修）由甲方承担；</p> <p>(2) 自运营日起第 8 年及以后进行过重置的，再次发生大修重置（含恢复性大修）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p> <p>(3) 自运营日起第 8 年及以后进行过大修的，非乙方原因（如正常磨损等）导致需再次进行大修重置（含恢复性大修）的，大修重置费用由甲方承担。</p> <p>23.3.2 项目大修重置费用的调整</p> <p>根据第 23.3.1 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大修重置费用为固定值 500 万元，由甲方于大修重置年与可行性缺口补助一并支付给项目公司，若实际发生的费用变化在 5%以内（含 5%），相关费用不进行调整；若实际发生的费用变化在 5%以上的，由政府方承担（受益）超过（减少）5%的部分，即当实际减少的大修重置费用超过固定值的 5%时，甲方将于大修重置年次年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扣减超过 5%的部分，当实际增加的大修重置费用超过固定值的 5%时，甲方将于大修重置年次年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调增超过 5%的部分。</p> <p>23.3.3 项目公司不进行大修重置的情形</p> <p>如项目公司不进行大修重置，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大修重置（含恢复性大修）：</p> <p>(1) 受限于第 23.3.1 条款，对于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大修重置费用，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对应的大修重置费用金额，或扣减对应金额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补助)；</p> <p>(2) 受限于第 23.3.1 条款，对于应由甲方承担费用的大修重置费用，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大修重置费用的 10%，或扣减大修重置费用的 10%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补助)。</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在计划检修之前三十（30）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检修的时间安排。</p> <p>(2) 例行大修</p> <p>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规程和设备维护规程，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p> <p>大修项目包括：</p> <p>A. 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p> <p>B.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p> <p>C.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p> <p>D. 其它必需的项目。</p> <p>23.3.3 项目设施的重置、更新、改造</p> <p>在特许经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折旧年限到期、项目公司使用维护不当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更新、改造，重置、更新、改造费用按第0条执行：</p> <p>(1) 为该等重置、更新、改造所采购的设备应为全新的、符合处理标准要求要求的设施，且不低于原有设备和设施的性能和技术指标；</p> <p>(2) 在实施该等重置、更新、改造前，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甲方若无实质性反对意见应在接到该等报告后十（10）日内予以批准。</p> <p>(3) 重置、更新、改造后，项目公司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p> <p>以上的大修、重置、更新、改造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项目公司还须另行报甲方批准。</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82.	23.4	<p>23.3.4 使用年限的延长 前述项目设施于使用年限届满前若仍具使用机能且不存在安全隐患时，项目公司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予以延长重置项目设施的时间。</p> <p>23.4 项目设施的改造 项目公司在必要时需要对项目设施实施改造时，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改造方案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事宜。</p>	<p>23.4 项目设施的改造 项目公司在必要时需要对项目设施实施改造时，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改造方案及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事宜。</p>
83.	23.6	<p>23.6 禁止越权或委托他人经营 项目公司不得超越本协议及授权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亦不得在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运营（联合体成员设立的控股运营公司除外），违反上述约定的按项目公司违约处理。</p>	<p>23.6 禁止越权或委托他人经营 项目公司不得超越本协议及授权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亦不得在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运营（联合体成员设立的控股运营公司除外），违反上述约定的按项目公司违约处理。</p>
84.	23.8	<p>23.8 提前终止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 （1）甲方保留向项目公司提出对项目设施进行整体【提前终止】的权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2）基于双方届时的合意而终止； （3）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4）因甲方严重违约； （5）因规范性变化或国有化、征用等政府行为而终止； （6）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 （7）项目公司连续两年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维护义务，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收回运营维护权并扣除运营维护担保项下金额。</p>	<p>23.8 提前终止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 删除“（1）甲方保留向项目公司提出对项目设施进行整体【提前终止】的权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2）基于双方届时的合意而终止； （3）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4）因甲方严重违约； （5）因规范性变化或国有化、征用等政府行为而终止； （6）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 （7）项目公司连续两年运营维护权并要求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p>
85.	23.9.2	<p>23.9.2 临时接管费用承担 导致的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p>	<p>23.9.2 临时接管费用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86.	24.2	<p>24.2 财务检查权</p> <p>乙方和项日公司认可，甲方有权自费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项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或跟踪审计，届时项日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账簿、表册、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应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若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酌情采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终止本协议等行。</p>	<p>24.2 财务检查权</p> <p>乙方和项日公司认可，甲方有权自费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项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或跟踪审计，届时项日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账簿、表册、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应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若项日公司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酌情采取追究项日公司违约责任或终止本协议等行。</p>
87.	25	<p>25 项目设施移交</p> <p>在移交日，项日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向接收人移交所有项目设施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日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日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p> <p>乙方应发布公告声明由其承继项日公司于移交日前对外的所有法律关系。</p> <p>特许经营营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除本协议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项日公司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予甲方或政府指定第三方。</p>	<p>25 项目设施移交</p> <p>在移交日，项日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接收人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向接收人移交所有项目设施时，在甲方向项日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费用后，项日公司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日公司设置的所</p> <p>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日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p> <p>特许经营营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项日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移交予甲方或政府指定第三方。</p>
88.	25.1.1	<p>25.1.1 项目设施移交前的检测及其结果</p> <p>如项日公司未能或拒绝按时完成移交，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直至项日公司移交完毕，并可在项日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移交时用于弥补己方或第三方为弥补此瑕疵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对相关费用进行暂时扣留与划付的行为不构成其对付款义务的违约。</p>	<p>25.1.1 项目设施移交前的检测及其结果</p> <p>如项日公司未能或拒绝按时完成移交，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直至项日公司移交完毕，并可在项日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移交时用于弥补己方或第三方为弥补此瑕疵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对相关费用进行暂时扣留与划付的行为不构成其对付款义务的违约。</p>
89.	25.1.2	<p>25.1.2 移交验收</p> <p>如任一方向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乙方承担。</p>	<p>25.1.2 移交验收</p> <p>如任一方向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结果认为未达到移交标准是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则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评定结果认为达到移交标准或未达到移交标准是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则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90.	25.2.3	<p>25.2.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p> <p>如果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且该补偿获得的期限不受第 25.2.2 款中质量保证期的限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p>	<p>25.2.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p> <p>如果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且该补偿获得的期限不受第 25.2.2 款中质量保证期的限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p>
91.	25.4.3	<p>25.4.3 项目设施移交原则</p> <p>若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由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大修或由甲方整修以达标,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可直接从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后移交保函中扣除。</p>	<p>25.4.3 项目设施移交原则</p> <p>若由于项目公司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由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大修或由甲方整修以达标,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可直接从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后移交保函中扣除。</p>
92.	25.4.6	<p>25.4.6 移交费用和批准</p> <p>项目公司应负责向甲方或接收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p>	<p>25.4.6 移交费用和批准</p> <p>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项目公司和甲方各自承担。……</p>
93.	26.2	<p>26.2 运营维护保函</p> <p>(1)【在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涵盖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外的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日起至移交后满十二(12)个月。运营维护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运营、维护、移交、保证期的保证。</p> <p>(3)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 20,000,000元),保函的期间为移交日前六(6)个月(含)至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含),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 20,000,000元)。</p>	<p>26.2 运营维护保函</p> <p>(1)【在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涵盖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外的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日起至移交保函提交之日起满 5 日止。运营维护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运营、维护的保证。</p> <p>(3)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 20,000,000元)</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期保险费用不计入总投资</p> <p>【(3) 不可抗力(可保险)的由项目公司承担。】</p> <p>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p> <p>以上约定的强制保险计入总投资;其他的非强制险或项目公司为分担本项目风险所购买的保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总投资。</p>	<p>以上约定的强制保险计入总投资;其他的非强制险或项目公司为分担本项目风险所购买的保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总投资。</p>
99.	27.3	<p>27.3 保险条件</p> <p>(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项目公司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p>	<p>27.3 保险条件</p> <p>(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项目公司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p>
100.	27.4	<p>27.4 保险金的使用</p> <p>项目公司应保证其将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差额部分由双方各分担一半。</p>	<p>27.4 保险金的使用</p> <p>项目公司应保证其将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责任方承担;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差额部分由双方各分担一半。</p>
101.	29.1	<p>29.1 定义</p> <p>增加</p> <p>(5) 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p>	<p>29.1 定义</p> <p>增加</p> <p>(5) 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p>
102.	29.5	<p>29.5 认定后的效果</p> <p>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p> <p>(1)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p>	<p>29.5 认定后的效果</p> <p>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p> <p>(1) 双方应合理分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p>
103.	30	<p>30 政策变更</p>	<p>30 法律、政策变更</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30.1 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政策变更”是指……</p>	<p>30.1 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政策变更”是指……</p>
104.	31.2	<p>31.2 缺失处理 项目公司如有缺失时，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知会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应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缺失，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届时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再定期限要求项目公司改正。自甲方第一次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改正期限终止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处以人民币叁万元（RMB 30,000 元）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若缺失情形足以严重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时，甲方有权直接以项目公司违约处理。</p>	<p>31.2 缺失处理 项目公司如有缺失时，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知会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应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缺失，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届时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再定期限要求项目公司改正。自甲方第一次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改正期限终止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处以项目公司违约金每日人民币叁万元（RMB 30,000 元）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若缺失情形已严重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时，甲方有权直接以项目公司违约处理。</p>
105.	31.3	<p>31.3 项目公司违约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项目公司违约： （6）项目公司逾期未改正缺失或改正缺失不符合通知标准，甲方以违约处理； （8）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竣工验收合格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伍万元（小写：RMB50,000.00）的违约金；如因项目公司原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拖期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属于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但不可抗力和中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9）乙方/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未能按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项目公司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影响工程进度，自应投而未投之日起三十（30）日届满后，乙方/项目公司每日应</p>	<p>31.3 项目公司违约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项目公司违约： （6）项目公司逾期未改正缺失或改正缺失不符合通知标准且严重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的，甲方以违约处理； （8）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开工、竣工验收合格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小写：RMB30,000.00）的违约金；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拖期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属于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可抗力和中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9）乙方/项目公司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影响工程进度按照工期违约的违约责任处罚。</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支付应投未投款项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06.	31.4	31.4 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甲方自通知项目公司违约并要求改正之日起有权按日计罚项目公司每日人民币五万元 (RMB 50,000 元) 的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31.4 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甲方自通知项目公司违约并要求改正之日起有权按日计罚项目公司每日人民币叁万元 (RMB 30,000 元) 的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107.	32.1	32.1 终止事由 本协议因以下事由的发生而终止: (4) 因政府政策变更, 项目公司继续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时, 甲方终止本协议;	32.1 终止事由 本协议因以下事由的发生而终止: (4) 因政府政策、法律变更, 项目公司继续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时,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08.	32.3	32.3【甲方发出的终止】 (9) 因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未能按建设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 导致项目建设和验收条件需延迟达到叁拾 (30) 日。	32.3【甲方发出的终止】 (9) 由于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未能按建设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 导致项目建设和验收条件需延迟达到玖拾日 (90) 日。
109.	32.4	32.4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 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 (6) 个月 (自应付日起算) 后仍未完全支付应付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绩效补助。	32.4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 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 甲方逾期六 (6) 个月 (自应付日起算) 后仍未完全支付应付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绩效补助; (3) 付费年度, 甲方未将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
110.	32.5.4	32.5.4 项目公司所订立合同的取消 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 如甲方或接收方要求, 项目公司应取消其已签订的、于特许经营期满后仍将有效的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或接收方对于因取消该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不负责任, 同时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质量, 甲方和接收方均不因此受到任何不利、损害和利益损失。	32.5.4 项目公司所订立合同的取消 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 如甲方或接收方要求, 项目公司应取消其已签订的、于特许经营期满后仍将有效的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或接收方对于因取消该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不负责任, 同时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质量, 甲方和接收方均不因此受到任何不利、损害和利益损失, 但经甲方同意签署的相关合同除外。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上述合同问题，但甲方无义务承继项目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协议。	
111.	34.4.2	<p>34.4.2 延迟付款</p> <p>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逾一日，应按即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延迟利息给付他方。若逾期三（3）个月仍未给付，他方有权依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处理。</p>	<p>34.4.2 延迟付款</p> <p>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每逾一日，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回报率计取投资回报外，还应按即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延迟利息给付他方。若逾期三（3）个月仍未给付，他方有权依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处理。</p>
112.	附件一	<p>附件一 绩效考核</p> <p>基本服务规范</p> <p>三、体育场馆基本服务</p> <p>玉环市综合性体育活动（含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承接台州市市级以上赛事，项目公司应无偿向政府方免费提供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一场两馆各 40 天。在时间安排上政府方有优先权。</p> <p>项目公司每年承接市少年体育业余学校两支运动队训练累计天数，不少于 90 天。项目公司应无偿向市少年体育业余学校两支运动队提供场地，因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时间安排上政府方有优先权。每支运动队人数约为 10 人，运动队的使用场地面积较小。超过 20 人以上，超过人数部分场地费用项目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收费</p> <p>综合评价体系</p> <p>2.2 群体活动</p> <p>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计 1 次</p> <p>2.3 其他文体及相关活动</p>	<p>附件一 绩效考核</p> <p>基本服务规范</p> <p>三、体育场馆基本服务</p> <p>玉环市综合性体育活动（含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承接台州市市级以上赛事，项目公司应无偿向政府方免费提供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一场两馆各 40 天。活动安保由政府方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在时间安排上政府方有优先权。</p> <p>项目公司每年承接市少年体育业余学校两支运动队训练累计天数，不少于 90 天。项目公司应无偿向市少年体育业余学校两支运动队提供场地，因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安保以及责任由运动队自行承担。在时间安排上政府方有优先权。每支运动队人数约为 10 人，运动队的使用场地面积较小。超过 20 人以上，超过人数部分场地费用项目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收费</p> <p>综合评价体系</p> <p>2.2 群体活动</p> <p>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计 1 次</p> <p>2.3 其他文体及相关活动</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注： 1、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计 1 次； 2、观众人数超座位数 50%，计 1 次，低于 50%但超过 30%，计 0.5 次。 3.2 运动健身指导 10 5000 人次及以上 9 4500—4999 人次 8 4000—4499 人次 7 3500—3999 人次 6 3000—3499 人次 3.3 专业训练 10 270 天以上 9 181—270 天 8 91 天—180 天 7 61 天—90 天 6 31 天—60 天 5 30 天及以下</p> <p>注： 1、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员）或职业俱乐部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直接累计； 2、其他专业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除以 2 后再累计。</p> <p>4.2 专业技能 20 25%及以上 16-19 20%—24%</p>	<p>注： 1、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计 1 次； 2、其他活动参与人数超座位数 50%，计 1 次，低于 50%但超过 30%，计 0.5 次。 3.2 运动健身指导 10 2000 人次及以上 9 1700—1999 人次 8 1400—1699 人次 7 1100—1399 人次 6 800—1099 人次 3.3 专业训练 10 90 天以上 9 80 天—90 天 8 70 天—80 天 7 60 天—70 天 6 50 天—60 天 5 40 天及以下</p> <p>注： 1、县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员）、各类体校运动队或职业俱乐部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直接累计； 2、其他专业运动队、社会业余运动队（俱乐部）累计训练天数除以 2 后再累计。</p> <p>4.2 专业技能 20 20%及以上</p>

序号	原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12-15 15%—19%</p> <p>8-11 10%—14%</p> <p>7.1 接待总量</p> <p>20 40000 人次及以上</p> <p>18-19 30000—39999 人次</p> <p>16-17 20000—29999 人次</p> <p>14-15 10000—19999 人次</p> <p>12-13 10000 人次以下</p> <p>7.2 接待人次增长</p> <p>15 20%及以上</p> <p>12-14 10%—19%</p> <p>9-11 5%—9%</p> <p>6-8 5%以下</p> <p>注：每万平米面积年接待人次（即 7.1 接待总量）达到或超过 4 万人次的，该项满分。</p> <p>7.4 收入增长</p> <p>10 30%及以上</p> <p>8-9 20%—29%</p> <p>6-7 10%—19%</p> <p>4-5 5%—9%</p> <p>2-3 实现增长</p>	<p>16-19 15%—19%</p> <p>12-15 10%—14%</p> <p>8-11 5%—9%</p> <p>7.1 接待总量</p> <p>20 10000 人次及以上</p> <p>18-19 9000—9999 人次</p> <p>16-17 8000—8999 人次</p> <p>14-15 7000—7999 人次</p> <p>12-13 7000 人次以下</p> <p>7.2 接待人次增长</p> <p>15 10%及以上</p> <p>12-14 7%—9%</p> <p>9-11 4%—6%</p> <p>8 4%以下</p> <p>注：每万平米面积年接待人次（即 7.1 接待总量）达到或超过 1.2 万人次的，该项满分。</p> <p>7.4 收入增长</p> <p>10 10%及以上</p> <p>8-9 8%—9%</p> <p>6-7 6%—7%</p> <p>4-5 4%—5%</p> <p>2-3 实现增长</p>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8.1 公益活动</p> <p>20 30000 人次及以上</p> <p>18-19 25000—29999 人次</p> <p>16-17 20000—24999 人次</p> <p>14-15 15000—19999 人次</p> <p>12-13 10000—14999 人次</p> <p>10-11 5000—9999 人次</p> <p>核心指标</p> <p>1、运营各类活动应避免触发各种重大安全事故，如遇以下类别被定性为重大安全事故，该年此项得分为 0：</p> <p>(1) 场地设施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p> <p>(2) 场地消防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p> <p>(3) 场地的设备器材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p> <p>(4) 场地管理水平低下引发的安全事故；</p> <p>(5) 突发事件引发的安全事故。</p>	<p>8.1 公益活动</p> <p>20 10000 人次及以上</p> <p>18-19 9000—9999 人次</p> <p>16-17 8000—8999 人次</p> <p>14-15 7000—7999 人次</p> <p>12-13 6000—6999 人次</p> <p>10-11 5000—5999 人次</p> <p>核心指标</p> <p>1、运营各类活动应避免触发各种重大安全事故，如遇以下类别被定性为重大安全事故，该年此项得分为 0：</p> <p>(1) 场地设施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p> <p>(2) 场地消防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p> <p>(3) 场地的设备器材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p> <p>(4) 场地管理水平低下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p> <p>(5) 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p> <p>增加：</p> <p>以上考核内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时，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状况、当期区域情况以及当期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协商调整执行。</p>